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404/t20140423_491247.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4〕2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在统筹推进“九年大跨越”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基础上，突出抓好今年各项重点工作，确保珠三角地区“九年大跨越”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7 日

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现“九年大跨越”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3〕13 号）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深入推动珠三角地区实现“九年大跨越”，现提出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7 月底前基本完成本轮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加快《广东省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条例》立法，试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建立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实现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审批事项比 2011 年底减少 40% 以上。研究制定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年底前公布第一批 11 个省直单位权责清单和惠州市试点单位纵向权责清单。加快政府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办事工作日”机制，年底前梳理一批省级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省网上办事大厅连通到珠三角全部街镇，珠三角九市及顺德区 80% 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 70% 以上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推进经济发达镇和中心镇行政体制改革试点。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行事业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和行业体制改革。（省编办、社工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列为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构建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全面推开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强化改革后续监管，推动制定商事登记条例。制定各类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省级和佛山市在民间投资和工业、商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试点，其余 8 市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试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通“信用广东”网，研究建立守信企业“绿色通道”和制定失信企业综合惩戒办法，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珠三角九市及顺德区开通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所辖镇街开通网上办事站，有条件的村居开通网上办事点。（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三）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制定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出新一批面向民间投资招标项目，加强金融、信息、政策等服务。推动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创新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推动保险资金投资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等负责）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体系，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至 53% 以上。制定省、市、县、镇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工作方案，在珠三角选择 1 个市进行试点，明确各级政府分担资金比例和标准。按国家统一部署扩大营改增试点行业范围，推进税制改革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公共资源用于经营性项目的竞争性配置办法，并在交通、能源、城建、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试点。建立地方各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省财政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等负责）

（五）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推进东莞外向型经济转型升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顺德产业集群国际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综合试验区等综合改革试点。完成顺德综合改革试验以及广州增城、佛山、中山、惠州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阶段性评估。推动开展以户籍、土地、财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城镇化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各市选择 1 个县开展确权登记颁证试点，东莞、中山和顺德区选择 2 个以上镇开展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等负责）

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珠三角区域转型升级、优化发展

（六）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编制实施珠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规划，推动科技创新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培育区域创新体系。加快中国（东莞）散裂中子源、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室（二期）等大科学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加速器驱动嬗变系统研究装置（CIADS）、强流离子加速装置（HIAF）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建设。完善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各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建设珠三角科技数据库信息共享平台。继续推进深圳、广州市申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中山、珠海、佛山、惠州、东莞等市建设创新型（特色）科技园区。实施《粤港科技创新走廊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探索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实施科技服务网络与技术交易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加快组建省科技服务业研

究院。探索建立省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广州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综合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建设。引进第五批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实施南粤百杰和博士后培养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七）建设全国信息化先导区。在珠三角地区率先推进“智慧广东”、“宽带广东”建设，积极开展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工作，忙闲时加权平均可用下载速率达4.5Mbit/s。编制实施珠三角智慧城市群建设和信息化一体化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光纤入户国家标准，光纤入户率达到11.8%。加快4G网络建设，支持电信运营商实施TD-LTE发展计划，推进3G、4G网络协同发展，打造无线宽带城市群，实现WLAN在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的全覆盖。突出抓好广州、东莞、佛山、惠州、顺德等物联网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华南智慧城和物联天下产业园区。推动智能交通、智慧市政等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及空间地理信息平台等基础平台应用。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优势传统产业整体提升工程，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和“工业云”服务平台。积极发展3D打印技术及其应用产业。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推动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实质性商用，培育“三网融合”新业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

（八）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编制完善汽车、石化、装备制造等产业基地产业链发展规划，研究制订支持产业链规划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快一汽大众佛山工厂二期、广汽菲亚特广州分厂等项目建设，推动轨道交通装备等行业关键配套项目落户。制订实施促进我省服务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意见。推进70个省级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建设，开展第三批省级现代服务业聚集区认定工作。重点培育本土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在服装、家电等领域培育一批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30%。研究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规划。启动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认定工作。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新型动力电池、蛋白类生物药及植（介）入器械等三大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组织实施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加强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和兼并重组，实施“设备换人”和“生产线与生产系统”改造工程，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8%，年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传统产业企业达2-3家。高标准建设4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启动建设海洋产业园区和海洋特色示范市县。（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海洋渔业局等负责）

（九）加速重大平台产业集聚。落实国家赋予广州南沙、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的政策措施。广州南沙推进明珠湾起步区建设，加快广汽丰田三期项目、中化集团蕉门河西区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深圳前海建设以金融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加快推进卓越、华润、香江等产业项目建设。珠海横琴完善分线管理并实施封关运作，加快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建设。中新广州知识城推进主城区开发建设，启动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集聚区等产业园区建设。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推进与弗劳恩霍夫协会深入合作，吸引德国各类工业服务机构进驻。东莞台湾高科技园编制总体发展规划，引进一批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项目。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先进智造区建设，完善中瑞工

业园区规划。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完成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专项规划编制。惠州环大亚湾新区推动起步区建设，加快中海油惠州炼化二期建设。肇庆新区加快中央绿轴生态城建设开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规划纲要办，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十）支持各类企业加快发展。完善和落实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 185 家左右，其中超千亿元企业 17 家左右。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 1 万家以上中小微企业提供质量管理免费培训。实施科技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项行动计划，重点在高新区建立一批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资委、金融办、质监局等负责）

（十一）建设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进广州、深圳区域金融中心和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取在 QDII2、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建设期货交易市场、人民币跨境业务等领域取得新进展。继续推动前海、横琴、南沙国家批复金融政策贯彻落实。完善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指导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惠州市开展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试验。推动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的金融 IC 卡应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广州、深圳前海、广东金融高新区 3 个股权交易中心建设。制定鼓励广东企业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的办法。（省金融办、科技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等负责）

三、加快珠三角一体化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十二）加快基础设施一体化进程。建成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广州清远段等 4 个项目，加快建设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增城至花都段等 13 个项目。重点解决城市快速路与高速公路的接驳问题。推动跨市地方道路衔接和公交对接。7 月 1 日前，实现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一张网”，撤销高速公路非省界及两端出入口的主线收费站。实现贵广、南广铁路建成通车，开工建设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等铁路项目。开工建设佛莞城际轨道广州南站至望洪站段、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拱北至横琴段、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调度指挥中心。加快推进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等港口项目。加快发展珠江内河水运，推进大宗散货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建设和内河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工建设惠州军民合用机场。加快推进台山核电等能源保障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十三）加快环境保护一体化进程。全面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在汾江河、淡水河、石马河等重污染河流制定更严格的流域排放标准，推进珠三角每个城镇整治 1 条重污染河涌。强化源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排水通道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入实施珠三角清洁空气行动第二阶段计划，出台实施珠三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区域大气监控网络，严控 PM2.5 和臭氧等二次污染物。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

施珠三角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开展土壤综合治理试点。（省环境保护厅，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十四）加快产业布局一体化进程。编制实施珠三角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和物流一体化行动计划。继续推进珠三角共建汽车供应链，建设汽车零部件全球招商平台。推动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做好园区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汽车零部件产业“贸转工”路径。加快广东粤海高端装备技术产业园建设发展。深入推进深莞惠共建手机创新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旅游局，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十五）加快城乡规划一体化进程。探索建立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规划管理和实施机制。推动编制城际重点交界地区的整合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规划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城际轨道站点周边土地 TOD 综合开发。加强粤港澳规划合作，探索大珠三角协调发展新机制，共同推进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港澳办，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十六）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启动城镇职工养老基础养老金省级统筹，推进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下限全省统一。拓展社保卡应用领域，加快实现社保卡“一卡通”。实现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推动老年优待资格待遇互认。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推动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省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体育局，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十七）深化区域合作。切实发挥五个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作用，落实经济圈牵头市责任。统筹推进三大经济圈融合发展，推动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起步区建设，编制实施《深莞惠交通运输一体化规划》，推动珠中江经济圈实现饮水同网、交通一体、环境共治。推动穗莞、广清等相邻市合作，推动清远南部地区融入珠三角。加强珠三角对粤东西北对口帮扶工作，健全利益分享、产业链合作、联合招商引资等帮扶机制，落实对口帮扶专项资金，重点抓好合作共建产业园建设。推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纳入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省规划纲要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珠三角九市政府负责）

四、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城镇化水平

（十八）优化城镇空间格局。编制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创建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省。优化城镇群空间布局和功能，在珠三角九市开展城市升级行动。选择若干市县和建制镇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划定城市生态控制线，试点推进城市存量土地空间发展权转移机制。加快建设省智慧城乡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广州、深圳市强化城市交通、教育、医疗、金融服务等功能。珠海、佛山、中山、东莞市加强城乡全域规划。惠州、江门、肇庆市提高地级市建成区的集中度和首位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十九）稳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差别化落户政策，逐步解决长期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属落户问题。继续完善积分制和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政策。研究制定异地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等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政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完善居

居住证“一证通”制度，拓展居住证社会应用功能。稳步提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研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统筹宜居城乡建设。编制实施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及城市水系规划，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深圳、珠海、东莞、中山等市的建制镇、其他地区的中心镇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建设，建立县域统筹的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省级公共交通示范城市试点和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项目。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继续开展“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和“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省级幸福村居重点县或示范县创建，推进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完成2个农村易涝区整治试点建设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文化厅等负责）

五、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构建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

（二十一）深化粤港澳台紧密合作。加快申报设立粤港澳自由贸易园区，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快港珠澳大桥、广深港客运专线、莲塘/香园围口岸、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等跨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尽快获教育部审批并正式招生。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惠州、东莞市为试点，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创新合作。深化粤港澳资本市场合作，支持发起设立合资证券机构，争取开展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推动台湾金融机构在广州、东莞、深圳设立分支机构。东莞市推动海峡两岸生物科技与产业合作试验区、粤台金融合作实验区发展。（省港澳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局、金融办、台办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交流。认真落实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意见和加强与欧洲交流合作的实施方案。加强与500强企业和境外大型企业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完善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省层面新设立境外经贸代表处4个。（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贸促会等负责）

（二十三）推动外经贸转型升级。落实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加工贸易企业“委托设计+自主品牌”生产模式比重达65%。推进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外经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出台广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争取国家在深圳、东莞、佛山等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培育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打造服务贸易集聚区，推动技术、文化、中医药等重点领域服务进出口。“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推广至所有具备条件的口岸。（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珠三角地区环境

（二十四）严格落实污染减排。深入实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严格落实“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取消珠三角所有燃煤火电机组烟气旁路，淘汰30%的10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推动珠三角率先供应粤V车用汽油，力争

2014 年底累计淘汰 50% 的黄标车。制定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行主要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污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等负责）

（二十五）全面促进能源资源节约。落实“十二五”后半期节能行动计划，突出抓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公交电动化，政府公务用车、公交车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分布式能源建设，开展试点工作。加快可再生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落实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新增绿色建筑 1200 万平方米以上。有序推进“三旧”改造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探索增减挂钩指标合理配置以及土地增值收益合理分配办法。全面实行阶梯水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珠三角九市政府等负责）

（二十六）加强生态建设。编制实施珠三角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规划，划定林业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森林进城围城、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乡村绿化美化四大工程建设，建设森林碳汇 20.5 万亩和生态景观林带 757.2 公里。惠州市争取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东莞、佛山、肇庆、中山市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建设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绿道”系统。建设郊野公园，探索建立省立公园。建设 2-3 个美丽港湾省级示范点，每个沿海市至少建设 1 个美丽港湾。在广州南沙、东莞威远岛开展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试点。（省林业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渔业局等负责）

（二十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省部共建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扎实推进国家低碳省、市试点建设，加快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国家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建设。深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推动广州、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建设成为全国性碳排放权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平台。编制省低碳节能标准体系规划，率先推进节能和低碳体系建设。制定实施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推进清洁生产“十百千万”工程。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负责）

（二十八）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编制实施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研究制定主体功能区配套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探索编制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集中集约用海，推进区域用海规划工作，推进项目用海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项目建设手续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海洋渔业局等负责）

七、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二十九）加快文化事业发展。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新时期广东精神。继续实施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推动珠三角地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晋级。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基本实现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均等化。办好“南国书香节”等一批示范性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数字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负责）

（三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化旅游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建设珠三角文化会展产业带，办好第十届中国（深圳）文博会、第六届漫博会等展会。重点培育国家级和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集聚区）。推动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加快形成省数字出版优势产业群。加快版权兴业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启动省网络视听新媒体产业基地的论证和筹集工作。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8%。（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负责）

（三十一）推动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出台完善省直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制度及相关方案。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组建理事会。推进全省广电网络以县（市、区）一级为重点的重组工作，完成省新华发行集团公司对划定区域市、县（市、区）新华书店整合工作。整合优势文艺资源，做大做强星海演艺集团，加强星海演出院线建设。支持中国（深圳）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建设，加快组建省、市网络广播电视台。（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负责）

八、加强和创新社会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十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稳步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制定社会组织条例。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建立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相结合的混合管理模式。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市推进基层社会管理体制试点。加快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出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中长期规划。创新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省社工委，省公安厅、民政厅等负责）

（三十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探索推行重特大疾病特殊项目补助试点。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实施基本医保诊疗常规。全面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对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实行基本医疗费用全额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70% 以上。加快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制度。推进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和省养老服务杨村示范基地建设。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25 张，城镇和农村居民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新增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87716 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三十四）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制定落实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标准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的意见。研究制定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建设，建设一批普通高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和特色学校项目。创建国家现代职业教育示范省，出台实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实施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推进广东工业大学与德国达姆斯塔特应用科技大学等合作办学项目。（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三十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扩大到 80% 的县（市）。平价诊室占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资源提高到 10% 以上。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民营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总量 20% 以上。实现所有基本药物通过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完善药品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进食品药品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等负责）

（三十六）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出台促进全民创业政策文件，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加强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业创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计划。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推进劳动力转移示范县建设。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创业支出范围。创新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平台和机制。城镇新增就业 66 万人，促进创业 7.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负责）

附件：1．“九年大跨越”主要指标 2014 年目标表

2．“九年大跨越”重大项目 2014 年目标表

附件 1

“九年大跨越”主要指标 2014 年目标表

指 标	监测落实部门	珠三角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省发展改革委	8.5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省发展改革委	7.4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省发展改革委	15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省商务厅	13
5.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省商务厅	2.5
6.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省科技厅	2.55
7.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3500
8.发明专利申请量（件/百万人）	省知识产权局	1230
9.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省知识产权局	17.5
10.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省发展改革委	52.8
11.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省发展改革委	61.5
1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省发展改革委	28.3
13.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委	52.5
14.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6
15.年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企业（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7
16.单位建设用地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省国土资源厅	12.38
17.高新技术产品占出口总额比重（%）	省商务厅	40
18.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	省商务厅	30
19.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省委宣传部	4.8
2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元）	省发展改革委	—

21.互联网普及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4.1
22.光纤入户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1.8
23.忙闲时加权平均可用下载速率（Mbit/s）	省通信管理局	4.5
24.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80
25.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0
26.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2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95
28.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9
29.城镇污水处理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92.5
30.森林覆盖率（%）	省林业厅	51.3
31.四项污染物减排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
	氨氮排放量（万吨）	—

注：一、第 20 项“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因我省尚未将城镇居民收入和农村居民收入合并统计，暂不定 2014 年目标。二、第 26 项“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不下达珠三角区域目标。三、第 31 项“四项污染物减排”因国家未下达我省 2014 年目标，暂不定 2014 年目标。

附件 2

“九年大跨越”重大项目 2014 年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所在地市	2014 年投资目标进度（亿元）	2014 年建设目标进度
1	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及 LNG 接收站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	31.60	继续建设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四号罐工程、深圳液化天然气工程（迭福站）、中海油粤东（揭阳）液化天然气一期工程、省天然气管网二期、三期工程项目等，新开工建设中国石油西气东输二线深圳调峰站、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东段等，开展后续项目前期工作。
2	惠州 LNG 电厂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惠州市	2.00	开展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 18%。
3	惠州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	省发展改革委	惠州市	5.70	完成施工巷道施工，主洞室第一层总共完成 7000 米的施工。

4	中国海油惠州炼油二期改扩建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惠州市	30.00	开展基础施工,并签订部分设备采购合同。
5	中国散裂中子源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东莞市	4.00	完成直线隧道及直线设备楼、环隧道及环形设备楼、靶站地下室及热式、室外道路等建设,完成园区绿化园建的招标及部分园建建设工作。
6	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	省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 佛山市	11.00	开展征地拆迁及土建工作。
			佛山市	7.60	开展征地拆迁及土建工作。
			广州市 东莞市 深圳市	27.50	开展征地拆迁及土建工作。
			东莞市 惠州市	48.70	开展征地拆迁及土建工作。
			佛山市 肇庆市	25.80	开展征地拆迁及土建工作。
	广州市			开展前期研究工作。	
	广州市 清远市		23.00	开展征地拆迁及土建工作。	
	广州市		5.20	项目开工建设。	
	广州市		—	开展前期研究工作。	
	广州市 佛山市		22.00	开展征地拆迁及土建工作。	
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	佛莞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南站至望洪站段	省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 东莞市	10.00	争取项目开工建设。

6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拱北至横琴段		珠海市	14.50	上半年开工建设。
	广佛江珠城际轨道交通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中山市 江门市	—	项目推迟建设,视客流需求情况择机启动。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		广州市 佛山市	—	开展前期工作。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		广州市	5.00	争取项目开工建设。
	中南虎城际南沙至虎门段		广州市 东莞市 中山市	—	开展前期工作。
	深惠城际轨道交通		深圳市 惠州市	—	开展前期工作。
7	广深港客运专线福田站及相关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	9.00	开展隧道施工、站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作。
8	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东莞市	1.00	开展道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争取有产业项目年内动工。
9	珠海市中航通用飞机制造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珠海市		继续推进喷漆厂房建设,以满足公务机生产需求;准备合资公务机公司——珠海中航赛斯纳飞机公司的立项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将于近期正式上报;积极筹备建设飞行俱乐部。

10	建设职业教育基地	省教育厅	珠三角九市	——	广州市教育城一期计划4月份前完成全部工程设计,并启动工程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5月份市政基础设施、各院校工程全面动工;继续开展中高职衔接和专本衔接试点,推进一批国家示范校创建工作和区域职业教育集团;珠三角稳步推进转移招收粤东西北地区生源。
11	引进3-5所国外知名大学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	省教育厅	珠三角九市	——	重点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尽早获得教育部审批,并于2014年9月起正式招生;汕头大学与以色列理工学院、广东工业大学与德国达姆斯塔特应用科技大学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继续跟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合作举办“广外-兰卡斯特大学”、广州大学等合作。
12	深圳国家基因库	省科技厅	深圳市		基因信息数据存储能力达到50PB,生物样本存储能力达到400万份。深圳国家基因库一期工程主体完成。
13	省技工教育示范基地(首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	0.65	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批、消防设计报建、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及报审、工程施工招标、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14	职业能力开发评价示范基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佛山市	——	加强首期(广东工业设计培训学院)管理运作。
15	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0.50	完成集中式项目总体设计,推进项目实施;完成全省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与各市业务库连接;加快标准规范建设。
16	工业锅炉污染治理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珠三角九市	——	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锅炉整治工作。

17	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 建设	省环境保护厅	珠三角九市	—	取消所有单机 12.5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烟气脱硫旁路。	
18	广佛河涌跨界污染治理	省环境保护厅 广州市 佛山市	广州市 佛山市	—	新建成配套管网 150 公里，淘汰或转型升级 10%的重污染企业，每个镇（街）开展一条河涌的整治。	
19	淡水河、石马河跨界污染治理	省环境保护厅 深圳市 惠州市 东莞市	深圳市 惠州市 东莞市	—	新建成配套管网 200 公里，淘汰或转型升级 20%的重污染企业，每个镇（街）开展一条河涌的整治。	
20	港珠澳大桥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	省交通运输厅	珠海市	15.50	拱北隧道：明挖段完成开挖 1000m；拱北湾特大桥：完成桩基 90%，下部结构累计完成 60%；前山河特大桥：完成桩基 90%，下部结构累计完成 60%；南湾隧道：完成 3000m 隧道开挖(单洞累计)。
		海中桥隧主体工程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80.80	建设岛隧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
		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工程	珠海市		12.00	人工岛工程进行结算；珠海口岸工程 10 月份前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全部完工；年底基础工程施工至±0；临时施工便桥全部完工。
21	深中通道	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市 深圳市 中山市	—	明确项目组织架构、资金筹措方案；上报“工可”；适时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国际竞赛及初步设计招标工作；力争通航批复。	
22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原珠三角西水东调工程)	省水利厅	佛山市 广州市 深圳市 东莞市	—	争取项目工程规划报告获得水利部批复。继续推进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23	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省水利厅	—	—	争取可研报告获得省批复，在此基础上及时启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24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	省机场集团	广州市		第三跑道计划 10 月建成投产；二号航站楼完成上部土建结构工程 60%、下穿隧道工程 60%；交通中心工程主要完成基坑支护结构、钻(冲)孔桩工程 75%、主体工程 15%、交通中心跨线桥和雨水调节池工程 50%；站坪工程计划 2 月开工，年内基本完成土石方及排水工程施工。
25	虎门第二通道项目	省交通集团	广州市 东莞市	8.70	主桥：主塔桩基完成 42%，累计完成 42%；锚碇地连墙完成 62%，累计完成 62%；引桥：基础工程完成 22%，累计完成 22%；下部构造完成 7%，累计完成 7%；上部构造完成 1%，累计完成 1%；匝道：匝道路基完成 21%，累计完成 21%。
26	中新广州知识城	广州市	广州市	100.00	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全力以赴推动主城区、核心区建设，加快推动地铁等内外路网建设，加快九龙湖（一期）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启动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集聚区、检验检测服务集聚区、生命健康枢纽等产业园区建设，加快中大医疗研究中心、专利审查协作中心、腾飞科技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27	广州南沙新区	广州市	广州市	375.00	以明珠湾起步区开发建设为核心，同步推进蕉门河中心城区、龙穴岛航运物流服务集聚区、黄阁国际汽车产业城、万顷沙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功能片区开发建设；推进南沙港铁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地铁四号线南延段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一主两辅”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推进广汽丰田三期项目、中化集团蕉门河西区城市综合体（中化方兴南部滨水角）项目等产业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和落实《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配套政策措施。

28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广州市	广州市	169.00	广佛线西朗至沥滘段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80%；六号线二期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65%；七号线一期：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35%；九号线一期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60%；四号线南延段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25%；八号线北延段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15%；十三号线首期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30%；十四号线一期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15%；知识城线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20%；二十一条线土建工程累计完成 15%；十一号线力争完成可研报告审批工作；进行勘测、设计及前期征地工作。
29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广州市	广州市	21.00	加快推进金融城二期城市设计和控规修编工作；推进金融城二期土地收储工作；完善金融城起步区集体土地征收的用地结案手续；继续做好金融城起步区的土地出让；推进金融城起步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协调指导村集体加快复建房的建设。
30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广州市	广州市	12.00	推进工程施工。
31	广州超级计算中心	广州市	广州市	4.80	依托天河二号一期系统，开展主机系统试运行，完善系统软硬件环境，积极对外寻求合作和开展业务。开展广州超算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包括可视化系统、科普基地、预备数据机房等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广州超算中心配套环境。
32	广州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广州民营科技园)	广州市	广州市	10.30	加快推进创新基地启动区、白云电器产业园首期、居家用品园区立白项目等地块收储及出让工作；创新基地外围路网、居家大道等道路开工建设；推动敏捷白云科汇中心、绿地汇创新产业基地、恒盛大厦、欧派家居产业园等产业项目开工建设。
33	深圳前海	深圳市	深圳市	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	推进 32 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元		
34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	140.00	6 号线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7、9、11 开展车站及区间主体施工，车辆段及停车场建设，以及部分设备招标。
35	深圳港盐田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	7.00	开展大泊位建设。
36	深圳市东部过境通道		深圳市	深圳市	7.50	开展征地拆迁，路基、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
37	茅洲河界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深圳市 东莞市	深圳市 东莞市		深圳：2014 年完成试验段监测和可研修编。 东莞：开展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建设方案论证，研究提出比选方案。优化方案设计后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力争应急段开工建设。
38	珠海 横琴	珠海横琴市政基础设施（BT）项目	珠海市	珠海市	5.00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一期			3.00	横琴湾酒店、海洋王国计划 1 月试营业；加快完善马戏城配套建设，动工建设企鹅酒店、马戏酒店、5D 影院等项目。
		珠海横琴十字门中央商务区			43.60	推进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中央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加快连岛桥梁及堤岸工程建设；湾仔片区烟墩山爆破工程近期动工；上半年完成十字门中央商务区范围内（除洋环村外）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和产权回收工作。

39	珠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珠海市	珠海市	9.50	推进中海油海工二期工程开工建设。二期工程 2014 年计划开展详细勘察、设计、地基处理、土建施工等工作；推进三一海洋重工产业园一期项目加快建设。一期项目规划建设 9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14 万平方米总装场地、1 个 5 万吨级码头泊位，以及其它辅助用房和配套设施。开展地基处理，生产厂房、办公楼建设，配套码头建设等；推进珠江钢管二期项目 38 万平方米用地加快开展地基处理、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工作；推进巨涛海洋石油二期、中海油珠海管道制造加工基地等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后开工建设；太阳鸟宝达超级游艇基地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开展软基处理、填土等工程建设。
40	中国北车珠海基地项目	珠海市	珠海市	4.00	6 月份主体工程封顶，下半年完成基地建设。
41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佛山市	佛山市		继续推进中德高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推动弗劳恩霍夫协会相关机构落户，积极引进德国各类研发、检测认证、中介服务等工业服务机构进驻；推动与中科院、社科院欧洲研究所、商务部经济贸易研究院等合作；推进华南德国中心建设。佛山市图书馆、档案中心、科技馆与青少年宫以及艺术村四个公建场馆于 2014 年内全面投入使用。加紧文化中心其他场馆、CBD 中央商务区、商务中心、交通枢纽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42	南海国家旅游产业集聚（实验）区建设项目	佛山市	佛山市	20.80	建设西岸旅游产业园和国艺影视城（西樵山梦工场），打造集休闲、度假、文化创意、娱乐运动等功能为一体生态型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和集旅游休闲及电影文化为一体的旅游文化综合体。实施西樵听音湖片区改造，建设康有为故居纪念馆、吴家大院历史文化街区等。

43	一汽—大众佛山工厂二期项目	佛山市	佛山市	30.00	基础土建、厂房建设装修等。
44	仲恺高新区慧云创意生态产业园	惠州市	惠州市	1.00	开展项目第一期土地平整,以及基础设施、产业园住宅区和研发大楼建设。
45	大亚湾精细化工园	惠州市	惠州市		中海乐金 ABS (一期) 4 月商业运行; 东方雨虹 (一期) 3 月试生产; 盛和化工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及报建, 5 月试生产。
46	仲恺科技企业孵化器群建设项目	惠州市	惠州市	0.60	启动美国硅谷和德国科隆海外孵化器, 争取海外项目落户; 创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47	仲恺高新区 LED 产业基地项目	惠州市	惠州市	4.00	继续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艾比森、长方工业园 LED、科锐 LED 芯片二期等项目设备购置安装的后续工作。
48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东莞市	东莞市	31.32	2 号线土建工程和机电设备制造基本完成, 车辆段具备接车条件, 实现“隧道通”和“轨道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完成工可报告并上报审批。
49	东莞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莞市	东莞市		继续推动“五个共同”开发模式。中以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完成首批开发区域工程建设。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完成项目咨询、论证, 启动项目规划建设, 成立项目运营主体, 完成项目过渡期场地装修和投入运营。大学创新城加快引进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加强与武汉大学、四川大学及上海教委的协调洽谈; 跟进《东莞市政府武汉大学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推动共建创新平台事宜。盘活现有楼宇资源, 合理规划楼宇功能分区, 进行产业引导, 形成产业集聚。
50	世界鞋业总部基地	东莞市	东莞市		力争一期工程项目整体竣工并全面试营业。
51	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工程	东莞市	东莞市		一期工程全线管道贯通, 进行联动调试。

52	翠亨新区	中山市	中山市		先进智造区路网改造工程预计 2014 年完成 50%的工程量,全面启动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继续推进新区已动工项目建设;加大项目跟踪洽谈力度,争取招引 1-2 个标杆性项目在年内签约落地;协调解决项目土地规模和指标问题;完成兰溪河恢复改造水利防洪第一标段工程结算;推进兰溪河恢复改造一标段绿化、道路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53	中山船舶制造基地及航道配套建设	中山市	中山市	3.00	粤新海工项目完成一期厂房建设,包括总装平台车间、室内总装平台接岸段、管工车间、机电设备库及其他配套车间、舾装码头 100 米接驳、半潜驳等大型设备;船舶基地道路桥梁工程启动 14 条市政道路、2 座桥梁及道路配套设施建设;中泽重工项目完成宿舍楼及水泵房的建设。
54	北斗卫星导航(中山)产业化基地	中山市	中山市	1.00	做好北斗孵化基地项目引进工作;完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55	中山美居创意产业基地	中山市	中山市	2.20	推动中山美居体验酒店的建设,吸引服务中山美居产业创意设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配套服务的企业进驻,完善基地配套设施建设;中国大涌红木文化博览城开展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56	广东海信电子南方基地	江门市	江门市	2.00	电视机二期、空调等项目以及科研生活配套区建设。
57	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	江门市	江门市	2.50	推进修造基地规模化生产,配套基地中车空调首期、南奥轨道交通设备首期投产;完善园区配套。
58	富华工程装备制造项目	江门市	江门市	2.00	工程驱动桥项目、钢板弹簧项目投产,装备制造项目开展厂房基建。
59	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	江门市	江门市	2.90	推进电镀基地主干道工程、三期配套电镀工业厂房、二期集中供热设施、15 家人园企业生产设施建设工程建设。
60	大唐国际高要金淘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肇庆市	肇庆市		开展软基、试桩、桩基施工。

61	华南智慧城(肇庆市生产性服务业集聚项目)	肇庆市	肇庆市	6.00	动工建设4万平方米的商业配套区域,1万平方米的核心研发区,8万平方米的生活配套区域,14万平方米的CBD产业大楼建设封顶。
62	端州龟顶新城项目(城中村改造)	肇庆市	肇庆市		预计动工面积约15万平方米;继续推进白沙路、大鼎路、龟山路路网的拆迁工作;推进龟顶山森林公园的建设,做好迁坟工作;计划完成四路一湖(西湖路、大鼎路、白沙路、龟山路及珑湖)已建设完成路段的市政验收工作并通车。
63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首期)	广州市 佛山市 肇庆市	肇庆市		加快推动起步区各项专项规划编制,重点完成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加快起步区15000亩征地步伐,在已征6100亩地基础上,新征地4000亩以上;全面推动合作区建设,边融资边建设边招商,力争年内完成10000亩地“三通一平”,新引进30家规模以上企业入园,园区内动工建设企业达50家以上,并实现10家以上企业建成投产。